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083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劉庭光

被告 李東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7,173元，及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24日及111年3月28日向原告申貸勞工紓困貸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及消費性無擔保貸款30萬元，借款期間均為3年，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則如附表一、二所示，並約定如有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即喪失期限利益。被告自113年5月6日起未依約攤還借款本金，故均視為到期，本金尚餘107,173元，而被告應自上次收息日即113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兩造借據約定給付如附表一、二所載之利息及違約金。為此，爰依兩造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01 陳述。
02 三、本件原告主張等事實本件原告主張等事實，業據其提出相符
03 之個人貸款專用借據(勞工紓困及消費性無擔保貸款)、放款
04 戶資料、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歷史利率表、台
05 幣歷史利率表等件為證，被告對此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06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
07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
08 認，從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準此，原告主張向被告主張如
09 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11 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依職
12 權宣告假執行。

1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1 書記官 黃敏翠

22 附表一

23

積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	
	年利率	起訖日	年利率	起訖日
100,604元	3.59%	自113年4月6日 起至113年4月1 4日止	0.372%	自113年5月6 日起至113年 11月5日止
	3.72%	自113年4月15 日起至清償日	0.744%	自113年11月 6日起至114

(續上頁)

01

		止		年2月5日止
--	--	---	--	--------

02

附表二

03

積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	
	年利率	起訖日	年利率	起訖日
6,569元	2.095%	自113年5月6日起 至113年8月5日止	0.2720%	自113年6月6日起 至113年12月5日止
	2.72%	自113年8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	0.5440%	自113年12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